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〇九年六月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时 间 表

- 1、9：00—9：15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 2、9：15 开始作报告（具体见议程）、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何中辉
- 2、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进行置换的议案 .....张棣生
- 3、表决.....
- 4、宣布表决结果 .....监 事
- 5、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 6、宣布大会结束 .....何中辉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说明: 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0”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单位:股):

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进行置换的议案	

计票人:

监票人:

2009 年 6 月 9 日

## 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进行置换的议案

为改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质量，在多次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以大股东拥有的水电资产置换上市公司部分应收款的方案。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协商，公司以部分应收款（10528.86 万元）与中国水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在新疆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中分别持有的 49% 股权进行置换。以上方案经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已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对下列单位的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 10,528.86 万元，即为：公司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2,091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雷龙水电有限公司 1,083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电系统职工技术协会 418 万元、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峪水库管理处 3,755.36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龙溪水库管理处 1,718.45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力发电站、北岙电站水库管理处 1,463.05 万元。以拟用于资产置换的应收款项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为作

价依据，确定置换资产作价人民币 10,528 万元。

中国水务拟用于置换的资产为中国水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疆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各 49% 股权（以上股权由中国水务转让给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用于置换资产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评报字[2009]第 38、3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确定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68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新疆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评估报告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9 年 5 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评报字[2009]38 号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新疆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华信评报字（2009）38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委托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

被评估单位：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蕴峡口公司）

评估目的：钱江水利拟收购昌蕴峡口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昌蕴峡口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前资产总计 3,648.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77.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70.89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7.44 万元，在建工程 663.45 万元；负债 1,848.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88.82 万元，非流动负债 360.00 万元。

价值类型及定义：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条件下，资产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我们是严格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资产持续经营、公开市场、谨慎、替代等操作原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的资产账面值为 3,648.82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848.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800.00 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值为 3,648.82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848.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800.00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3,649.5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848.8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0.7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0.76 万元，增值率为 0.04%。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

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b>流动资产</b>	2,977.93	2,977.93	2,977.93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b>固定资产</b>	7.44	7.44	8.20	0.76	10.22
在建工程	663.45	663.45	663.45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3,648.82	3,648.82	3,649.58	0.76	0.02
<b>流动负债</b>	1,488.82	1,488.82	1,488.82		
<b>非流动负债</b>	360.00	360.00	360.00		
<b>负债总计</b>	1,848.82	1,848.82	1,848.82		
<b>净资产</b>	1,800.00	1,800.00	1,800.76	0.76	0.04

（了解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评估报告在市场情况无较大波动时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有效,若市场情况有较大波动或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雪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林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评报字[2009]第 39 号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新疆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 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华信评报字（2009）第 39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委托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

被评估单位：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伊犁电力公司）

评估目的：钱江水利拟收购昌源伊犁电力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昌源伊犁电力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涉及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昌源伊犁电力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评估前资产总计 11,505.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141.87 万元，非流动资产 6,363.67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6,148.84 万元，在建工程 64.86 万元，无形资产 149.97 万元；负债 4,800.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14.7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85.34 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已另行委托相应的专业评估机构新疆源信中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进行评估，我们仅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所指定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汇入本评估报告。

价值类型及定义：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条件下，资产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我们是严格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资产持续经营、公开市场、谨慎、替代等操作原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得出以下评估结论：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 11,505.5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4,800.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705.43 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值为 11,505.5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4,800.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705.43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5,952.6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800.1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52.5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4,447.13 万元，增值率为 66.3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b>流动资产</b>	<b>5,141.87</b>	<b>5,141.87</b>	<b>5,141.03</b>	<b>-0.84</b>	<b>-0.02</b>
<b>非流动资产</b>	<b>6,363.67</b>	<b>6,363.67</b>	<b>10,811.64</b>	<b>4,447.97</b>	<b>69.90</b>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固定资产	<b>6,148.84</b>	<b>6,148.84</b>	<b>7,700.78</b>	<b>1,551.94</b>	<b>25.24</b>
在建工程	<b>64.86</b>	<b>64.86</b>	<b>64.86</b>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b>149.97</b>	<b>149.97</b>	<b>3,046.00</b>	<b>2,896.03</b>	<b>1,931.0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b>149.85</b>	<b>149.85</b>	<b>3,045.88</b>	<b>2,896.03</b>	<b>1,932.67</b>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1,505.54</b>	<b>11,505.54</b>	<b>15,952.67</b>	<b>4,447.13</b>	<b>38.65</b>
流动负债	<b>3,014.77</b>	<b>3,014.77</b>	<b>3,014.77</b>		
非流动负债	<b>1,785.34</b>	<b>1,785.34</b>	<b>1,785.34</b>		
<b>负债总计</b>	<b>4,800.11</b>	<b>4,800.11</b>	<b>4,800.11</b>		
<b>净资产</b>	<b>6,705.43</b>	<b>6,705.43</b>	<b>11,152.56</b>	<b>4,447.13</b>	<b>66.32</b>

(了解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评估报告在市场情况无较大波动时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有效,若市场情况有较大波动或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 建 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 雪 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 林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评报字[2009]第 40 号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新疆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华信评报字（2009）第 40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委托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

被评估单位：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水电公司）

评估目的：钱江水利拟收购和田水电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和田水电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涉及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和田水电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评估前资产总计 4,318.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1.79 万元，非流动资产 3,987.12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3,363.95 万元，在建工程 122.39 万元，无形资产 500.78 万元；负债 740.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90.81 万元，非流动负债 50.00 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已另行委托相应的专业评估机构新疆源信中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进行评估，我们仅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所指定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汇入本评估报告。

价值类型及定义：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



条件下，资产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我们是严格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资产持续经营、公开市场、谨慎、替代等操作原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得出以下评估结论：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 4,318.9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40.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578.10 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值为 4,318.9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40.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578.10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3,729.6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40.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88.8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9,410.73 万元，增值率为 263.01%。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流动资产	331.79	331.79	331.79	-	-
非流动资产	3,987.12	3,987.12	13,397.85	9,410.73	236.03
长期股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固定资产	3,363.95	3,363.95	7,647.74	4,283.79	127.34
在建工程	122.39	122.39	103.86	-18.53	-15.14
工程物资				0.00	
无形资产	500.78	500.78	5,646.25	5,145.47	1,027.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0.78	500.78	5,646.25	5,145.47	1,027.49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4,318.91</b>	<b>4,318.91</b>	<b>13,729.64</b>	<b>9,410.73</b>	<b>217.90</b>
流动负债	690.81	690.81	690.81		-
非流动负债	50.00	50.00	50.00		-
<b>负债总计</b>	<b>740.81</b>	<b>740.81</b>	<b>740.81</b>		<b>-</b>
<b>净资产</b>	<b>3,578.10</b>	<b>3,578.10</b>	<b>12,988.83</b>	<b>9,410.73</b>	<b>263.01</b>

(了解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评估报告在市场情况无较大波动时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有效，若市场情况有较大波动或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雪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龚倩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